

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 0423 破 7 号

2025 年 8 月 14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受理后，依法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，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国家税务总局武宁县税务局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通过破产管理人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，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对于国家税务总局武宁县税务局申报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武宁县税务局债权 500 元（详见债权确认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宏

审 判 员 汪 先 进

审 判 员 盛 奎 伟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余 卢 香

附：武宁县余工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确认表

债权人编号	名称	债权类型	确认金额
1	国家税务总局 武宁县税务局	劣后债权	500 元